

有關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24條第5項、「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」第18條規定之執行疑義
發文機關：文化部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 108.12.09. 文授資局蹟字第108301328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12月9日

一、略。

二、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24條第5項規定「古蹟辦理整體性修復及再利用過程中，應分階段舉辦說明會、公聽會，相關資訊應公開，並應通知當地居民參與」、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8條第1項規定「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五項所定之應分階段舉辦說明會、公聽會，應至少分別於古蹟整體性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擬訂階段、施工前階段，舉辦說明會或公聽會」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前述規定之修法意旨係「為強化古蹟保存之公民參與，爰增列第五項明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過程中，應分階段舉辦說明會、公聽會，相關資訊應公開，並應通知當地居民參與」，故倘個案實際屬預定辦理整體性修復或再利用工作，而依法擬訂之「修復或再利用計畫」，即應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24條第5項及「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」第18條規定，於計畫擬訂階段召開說明會或公聽會。

四、所詢「國立大學○○街○○號」與「○○街高等官舍群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，請貴局依前述說明本權責審認之。